

南昌市司法局

洪司发〔2021〕10号

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法律援助事项受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开发区（管理局）司法行政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

《南昌市法律援助事项受理有关规定》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法律援助事项受理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管辖，规范法律援助事项的受理，落实好群众“最多跑一次”制度，合理使用法律援助资源，为受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指定辩护的受理

（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市公安局指定辩护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二）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指定辩护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三）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指定辩护的，由其所在地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四）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受理

（一）涉及诉讼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受理

1. 申请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办案机关为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市公安局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办案机关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办案机关为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的，由其所

在地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2. 申请民事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办案机关为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办案机关为县（区）人民法院的，可以由其所在地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两个以上县（区）法律援助中心都有管辖权的，受援人可以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选择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中心申请。

3. 申请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的，被诉行政主体是南昌市市级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被诉行政机关是县（区）级单位的，由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二）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受理

1. 已经立案且办案机关为南昌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办案机关为县（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的，由其所在地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2. 尚未立案且被请求的义务单位为市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的，由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被请求的义务单位为县（区）级单位的，由义务单位所在地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三）涉及其他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受理

1. 申请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机构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报送当地司法局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申请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的，由义务机关或者义务人所在地法律援助中心受理。

三、受理异议处理

（一）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同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同时收到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南昌市司法局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受理。

（二）法律援助中心、公民对于案件受理有异议的，报请南昌市司法局指定受理。

（三）南昌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本市任意一家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四、便民服务机制

（一）申请人在我市任一法律援助中心提交申请后，无论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该中心管辖，该中心对申请人均应予以接待、受理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该申请应由其他法律援助中心管辖的，应告知申请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接收的申请材料。

（二）各法律援助中心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已有资源，为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法律服务，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三）推行节假日、周末错时预约服务，做到办事群众随时

需要，窗口随时办理。

（四）为精准援助对象发放“惠民卡”，开辟“绿色通道”，对其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五）对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对象推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

（六）开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

（七）简化受理审查手续，力争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理，努力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的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五、工作责任

（一）各法律援助中心对我市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事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一律不得拒绝；对南昌市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拒绝；对根据本规定移送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不得拒绝。

（二）各法律援助中心在工作中既做到各负其责，又做到通力配合，对管辖权存在争议且协商不成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南昌市司法局决定，不得知而不报从而影响案件办理。

（三）各法律援助中心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事项，不得为人情关系或物质利益而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凡出现上述情形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